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货物类）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天等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CZZC2022-G1-250401-HDZB

所属行政区划：天等县

采购人：天等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东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0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49
一、总 则	49
二、招标文件	5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3
四、开 标	55
五、资格审查	56
六、评 标	57
七、中标和合同	58
八、验收	63
九、其他事项	6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65
第一节 评标方法	65
第二节 评标程序	65
第三节 评分标准	68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72
第五节 评标报告	7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86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87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98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108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113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22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123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125

第一章 广西华东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天等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CZZC2022-G1-250401-HDZB）项目的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天等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1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2-G1-250401-HDZB

项目名称：天等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590万元（其中：分标1：60万元；分标2：300万元；分标3：230万元）。

采购需求：

分标1：舌下微循环显微镜一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分标2：椎间孔镜一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分标3：平板C臂一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质量保证期结束。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产品制造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分标2：无。

分标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产品制造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1：

（1）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销商或代理商提供）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厂家提供）；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销商或代理商提供）或医疗器械生产

许可证（生产厂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经营（生产）范围须包含投标产品。（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属于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属于进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进口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属于境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进口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3）不属于医疗设备的，须提供说明或产品分类界定文件等有效证明文件。

分标 2:

（1）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销商或代理商提供）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厂家提供）；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销商或代理商提供）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厂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经营（生产）范围须包含投标产品。（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属于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属于进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进口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属于境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进口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3）不属于医疗设备的，须提供说明或产品分类界定文件等有效证明文件。（4）投标产品（椎间孔镜）属于进口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销售针对本分标采购出具的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

分标 3:

（1）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销商或代理商提供）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厂家提供）；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销商或代理商提供）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厂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经营（生产）范围须包含投标产品。（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属于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属于进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进口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属于境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进口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3）不属于医疗设备的，须提供说明或产品分类界定文件等有效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8时至12时，下午15时至18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01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和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工作要求。

（1）完成供应商注册（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

（2）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3）下载投标客户端（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熟练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4）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http://www.hdzbg.com/>（广西华东招标有限公司）。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5.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6.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否则后果自负。

8.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正文 24.2 条”，否则后果自负。

9.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或 95763 获取热线

服务帮助。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1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天等县人民医院

地址：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北路 03 号天等县人民医院

联系方式：张世勇、0771-35338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华东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6-1 号浩天花园综合楼 1210-1212 号房

联系电话：0771-58851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雅丽

电话：0771-5885139、0771-5885129

广西华东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9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 1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	序号	采购主要标的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货物参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

数						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舌下微循环显微镜	1	台		<p>1、用途：适用于观察舌下微循环，对舌下组织内微循环的红细胞流动情况进行放大观察。</p> <p>2、产品由微循环成像硬件、软件与一次性镜片组成。</p> <p>3、光源：LED灯持续照明，波长范围 $520 \pm 5\text{nm}$，以保证成像质量。</p> <p>▲4、采用光纤导光并成角度聚焦照明，光源不在探头前端，减少漫反射对 CCD 的摄像影响，降低探头前端温度，提高照度均性，提高光强利用率。</p> <p>5、操作主体：长度 $\leq 255\text{mm}$，宽度、高度 $\leq 50\text{mm}$。</p> <p>▲6、视场分辨率 $\geq 130\text{LP/mm}$，且视场中心和视场边缘分辨率保持一致。</p> <p>7、CCD 分辨率 $\geq 600 \times 400$。</p> <p>▲8、录像帧率 ≥ 30 帧/秒。</p> <p>9、能在 4 秒样本内分解 10 张以上图片，用于检测样本合格情况。</p> <p>10、调焦方式：手动调焦。</p> <p>▲11、智能光学自适应系统，与软件整合优化；采集前和采集中均不需手动调节光源亮度，减少操作步骤。</p> <p>▲12、单手稳定操作设计，快速看见清晰稳定的微循环图像；单手持操作，快捷定位，手柄探头灵活移动适应各个方向。</p> <p>▲13、软件采用模拟 ICU 的床位模块化设计，可设置床位数量、病人信息以及自动标记每一床位的上次采集时间，方便采购人科室的使用。</p> <p>14、软件可对血管自动识别，并自动计算出各类血管长度与直径；具有将血管直径自动分类的功能，并将小血管和所有血管参数呈现在报告单中。</p>	工业

				<p>15、具有报告界面，并可用触控方式，将图像快速拖入报告单，方便临床操作；具有导出功能：可将选择的检查，快速导出，方便采购人科研与教学。</p> <p>16、具有报告打印功能。</p> <p>▲17、软件具有病例对比功能：提供患者的微循环图像、动图及报告的同屏对比，便于分析患者微循环情况。</p> <p>18、软件具有查询检查记录，剪切子视频，截图管理功能。</p> <p>▲19、具有趋势图功能：可选择同一患者 3-10 个采集数据，按照采集时间生成趋势图，利用不同图标及颜色进行参数区分，同时可保存及打印趋势图，便于医护人员监测病人病情发展方向，为临床治疗提供支持。</p> <p>20、一次性镜片采用医用光学材料，通过微生物检测，无致病菌检出，防止病人交叉感染。</p> <p>21、配有一体式专用移动工作站，一体机具有医疗认证，配有触摸屏，可拆卸内置备用电池，工作站主机配套有 3 个备用电池槽，能在断电等恶劣情况下保持正常工作状态。</p> <p>22、配置要求：舌下微循环成像主机一台；舌下微循环分析软件一套；一次性镜片 20 个；移动工作站一个。</p>	
<p>商务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p> <p>▲二、交付使用时间：<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付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u></p> <p>三、交货地点：<u>天等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u></p> <p>四、验收标准、规范：</p> <p>1、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产品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2、验收方案：</p> <p>2.1 产品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p> <p>2.2 技术或资料、装箱单、中文操作手册、合格证等资料齐全。</p> <p>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p> <p>2.4 在规定时间内完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p> <p>3、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p> <p>4、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p>				

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6、验收要求：按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定执行。

7、中标人所投标的产品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产品，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同时按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8、验收、检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五、售后服务要求：

1、产品质保期：

（1）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1年**，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2）若在使用的**前3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换货，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质保期内每年提供1次产品检查保养服务（使用专业检测设备），保养及维修均需双方签字确认的保养服务工单或维修工单。

2、故障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应接到故障通知后在**12小时内**到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3、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

4、在质保期内无偿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配合建设单位进行技术改进，产品运行发生故障，中标人提供维修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后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5、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合格产品。

六、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服务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质保期维修、更换配件、售后服务、代理服务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包括安装费用；

（5）设备安装、开展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送货上门的费用；

（6）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7）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2、付款方式：（1）自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甲方）收到中标人（乙方）提供的发票后10

	<p>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所有产品全部到货后，采购人(甲方)收到中标人(乙方)提供的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进度款，所有产品全部安装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甲方)收到中标人(乙方)提供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2）付款时，中标人(乙方)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采购人(甲方)，否则采购人(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中标人(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中标人(乙方)须赔偿采购人(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乙方)承担。（3）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p> <p>▲3、本项目核心产品：项号 1（舌下微循环显微镜）。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七、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p> <p>八、培训要求</p> <p>1、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2、提供不限人数的技术培训 1 次，培训包括操作员培训、管理员培训及领导培训。</p> <p>3、培训地点由用户指定，提供培训所需要的操作手册（电子版）等。</p> <p>▲九、验收时，必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所有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否则，不予验收。</p>
<p>▲其他说明</p>	<p>1、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如检测报告及其他采购人认为需要查询的材料）进行真假核实，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条款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并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理。</p> <p>2、进口产品说明：本分标未办理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手续，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 2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序号	采购主要标的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货物参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
		1	椎间孔镜	1	套	<p>一、椎间孔镜</p> <p>1、视像角 30°，视场角 75°，工作长度≥180mm，直径为≥6.3mm，工作器械通道≥3.7mm，全方位适合各种术式。</p> <p>2、蓝宝石镜头镶嵌工艺，可高温（134℃）或高压消毒。</p> <p>二、脊柱内窥镜器械：与椎间孔镜同品牌</p> <p>1、髓核钳（大抓钳）：直径≥2.5mm，长度≥330mm。</p> <p>2、髓核钳（大抓钳）：直径≥3.5mm，长度≥330mm。</p> <p>3、髓核钳（小直抓钳）：直径≥2.5mm，钳口长度≥4.0mm，长度≥330mm。</p> <p>4、髓核钳（大直抓钳）：直径≥3.5mm，长度≥330mm。</p> <p>5、髓核钳（上翘抓钳）：直径≥2.5mm，钳口上翘角度 45°，长度≥330mm。</p> <p>6、庞氏咬剪（咬钳）：直径≥3.5mm，钳口 0°，长度≥330mm。</p> <p>7、吸引咬钳：直径≥3.5mm，长度≥330mm，可接吸引管使用，可拆卸清洗。</p> <p>8、带封帽保护套管：长度≥180mm，外径≥8mm，内径≥7.2mm。</p> <p>9、保护套管：长度≥160mm，外径≥6mm，内径≥5mm。</p>

				<p>10、保护套管：长度$\geq 160\text{mm}$，外径$\geq 7.5\text{mm}$，内径$\geq 6.5\text{mm}$。</p> <p>11、保护套管：长度$\geq 160\text{mm}$，外径$\geq 8.5\text{mm}$，内径$\geq 7.8\text{mm}$。</p> <p>12、可视环锯保护套管：长度$\geq 140\text{mm}$，外径$\geq 8.5\text{mm}$，内径$\geq 7.5\text{mm}$。</p> <p>13、切割环锯：镜下环锯，长度$\geq 335\text{mm}$，外径$\geq 3.5\text{mm}$，内径$\geq 2.5\text{mm}$。</p> <p>14、切割环锯：长度$\geq 225\text{mm}$，外径$\geq 5\text{mm}$，内径$\geq 4\text{mm}$。</p> <p>15、切割环锯 L：长度$\geq 225\text{mm}$，外径$\geq 6.5\text{mm}$，内径$\geq 5.5\text{mm}$。</p> <p>16、切割环锯：长度$\geq 225\text{mm}$，外径$\geq 7.5\text{mm}$，内径$\geq 6.5\text{mm}$。</p> <p>17、镜外可视环锯：带有一体化镂空三叶草设计的手柄保护套管功能的可视环锯要求为细齿设计，可保护神经根，内部有间隔 1mm 刻度，同时配备专用保护套管一支，具有镂空方向指示功能。长度$\geq 165\sim 170\text{mm}$，外径$\geq 7.5\text{mm}$，内径$\geq 6.5\text{mm}$，适合于$\geq 6.3\text{mm}$ 外径的椎间孔内窥镜配合使用。</p> <p>18、手柄：T 形（圆形）手柄，带手动锁扣。</p> <p>19、神经拉钩：L 型，工作长度$\geq 310\text{mm}$，直径$\geq 2.5\text{mm}$。</p> <p>20、神经拉钩：勺铲状，工作长度$\geq 325\text{mm}$，直径$\geq 2.5\text{mm}$。</p> <p>21、神经探棒：工作长度：$\geq 300\text{mm}$，$\geq 3.5\text{mm}$ 前端可弯曲。</p> <p>22、记忆合金导丝：直径$\geq 0.8\text{mm}$，长度$\geq 360\text{mm}$。</p> <p>23、扩张管：长度$\geq 160\text{mm}$，直径$\geq 6\text{mm}$，内径$\geq 5.2\text{mm}$，具有防滑螺纹设计。</p> <p>24、扩张管：长度$\geq 170\text{mm}$，直径$\geq 5\text{mm}$，内径$\geq 4.2\text{mm}$，具有防滑螺纹设计。</p> <p>25、扩张管：长度$\geq 185\text{mm}$，直径$\geq 4\text{mm}$，内径$\geq 2.8\text{mm}$，具有防滑螺纹设计。</p> <p>26、斜面骨刀：长度$\geq 330\text{mm}$，刀锋$\geq 15\text{mm}$，口径$\geq 3\text{mm}$。</p>	
--	--	--	--	--	--

				<p>27、半月骨刀：可避免延展性骨质损伤，长度$\geq 330\text{mm}$，刀锋$\geq 15\text{mm}$，口径$\geq 3\text{mm}$。</p> <p>28、导杆：铅笔型扩张器，长度$\geq 230\text{mm}$，外径$\geq 2.5\text{mm}$，内径$\geq 1.0\text{mm}$。</p> <p>29、导杆：铅笔型扩张器，长度$\geq 230\text{mm}$，外径$\geq 4\text{mm}$，内径$\geq 1.5\text{mm}$。</p> <p>30、导杆：铅笔型扩张器，长度$\geq 230\text{mm}$，外径$\geq 5\text{mm}$，内径$\geq 2\text{mm}$。</p> <p>31、扩孔器：（双通道铅笔型扩张器）。长度$\geq 225\text{mm}$，外径$\geq 5.3\text{mm}$，内径 1.0/1.2mm。</p> <p>32、扩孔器：（双通道铅笔型扩张器）。长度$\geq 225\text{mm}$，外径$\geq 6.6\text{mm}$，内径 1.0/1.2mm。</p> <p>33、扩孔器：（双通道铅笔型扩张器）。长度$\geq 225\text{mm}$，外径$\geq 7\text{mm}$，内径 1.0/1.3mm。</p> <p>34、穿刺探针：长度$\geq 175\text{mm}$，内径$\geq 1.2\text{mm}$。</p> <p>35、穿刺探针：长度$\geq 235\text{mm}$，内径$\geq 0.9\text{mm}$。</p> <p>36、持杆钳：长度$\geq 206\text{mm}$。</p> <p>37、无痛锤：长度$\geq 190\text{mm}$。全金属手柄，可拆卸。</p> <p>38、四阶消毒盒：含孔镜独立消毒盒。</p> <p>三、大通道椎间孔镜及手术器械</p> <p>1、腰椎后路椎间孔镜，视角15°，口径$\geq 10\text{mm}$，工作通道$\geq 7.1\text{mm}$，工作长度$\geq 125\text{mm}$。椎板间入路手术使用。</p> <p>2、髓核钳（大直抓钳）：直径$\geq 4.0\text{mm}$，长度$\geq 260\text{mm}$。</p> <p>3、髓核钳（庞氏咬剪、咬钳）：0°，直径$\geq 4\text{mm}$，长度$\geq 260\text{mm}$。</p> <p>4、髓核钳（庞氏咬剪、咬钳）：45°，直径$\geq 3.5\text{mm}$，长度$\geq 260\text{mm}$。</p> <p>5、套管：前端平头带封帽，长度$\geq 125\text{mm}$，外径$\geq 11.2\text{mm}$，内径$\geq 10.2\text{mm}$。</p> <p>6、套管：带封帽，长度$\geq 125\text{mm}$，外径$\geq 11.2\text{mm}$，内径$\geq 10.2\text{mm}$。</p> <p>7、套管：前端平头带封帽螺纹，长度$\geq 100\text{mm}$，外径$\geq 11.2\text{mm}$，内径$\geq 10.2\text{mm}$。</p>
--	--	--	--	---

				<p>8、套管：前端平头带封帽螺纹，长度$\geq 100\text{mm}$，外径$\geq 11.2\text{mm}$，内径$\geq 10.2\text{mm}$。</p> <p>9、神经拉钩：L型，长度$\geq 260\text{mm}$，直径$\geq 3.0\text{mm}$。</p> <p>10、神经拉钩剥离子：WL：$\geq 260\text{mm}$，$\geq 2.5\text{mm}$。</p> <p>11、骨刀：直面，长度$\geq 260\text{mm}$，刀锋$\geq 15\text{mm}$，口径$\geq 2.5\text{mm}$。</p> <p>12、扩孔器：双通道铅笔型扩张器，长度$\geq 225\text{mm}$，外径$\geq 7\text{mm}$，内径 1.0/1.3mm。</p> <p>13、扩孔器：铅笔型扩张器，长度$\geq 185\text{mm}$，外径$\geq 10\text{mm}$，内径 2mm。</p> <p>14、骨锯：适配 041L 可视环锯，长度 110mm~115mm，外径$\geq 11.2\text{mm}$，内径$\geq 10.2\text{mm}$。</p> <p>15、套管：适配 041L 可视环锯，长度 100mm~110mm，外径$\geq 12.5\text{mm}$，内径$\geq 11.5\text{mm}$。</p> <p>16、椎板咬骨钳（庞氏黑金咬骨钳）：角度 40°，直径$\geq 4\text{mm}$。可 360° 旋转调节。工作长度$\geq 260\text{mm}$。</p> <p>17、椎板咬骨钳（庞氏黑金咬骨钳）：角度 90°，直径$\geq 4\text{mm}$。可 360° 旋转调节。工作长度$\geq 260\text{mm}$。</p> <p>18、庞氏黑金咬骨钳手柄。</p> <p>四、大通道融合手术器械</p> <p>1、工作套管：$\phi \geq 11.0\text{mm} \times 120\text{mm}$（内孔$\geq 10.0\text{mm}$）。</p> <p>2、螺纹套管：$\phi \geq 13\text{mm} \times 100\text{mm}$（内孔$\geq 10.0\text{mm}$）。</p> <p>3、扩张管：10 转 7，$\phi \geq 10\text{mm} \times 160\text{mm}$（内孔$\geq 7.0\text{mm}$）。</p> <p>4、稳定杆：$\phi \geq 6.6\text{mm} \times 200\text{mm}$（内孔$\geq 4.7\text{mm}$）。</p> <p>5、铅笔头：$\phi \geq 7.0\text{mm} \times 220\text{mm}$（内孔$\geq 2.5\text{mm}$）。</p> <p>6、导杆：$\phi \geq 2.5\text{mm} \times 250\text{mm}$（内孔$\geq 1.0\text{mm}$）。</p> <p>7、带柄环锯：$\phi \geq 10.0\text{mm} \times 225\text{mm}$（内孔$\geq 8.7\text{mm}$）。</p> <p>8、带柄环锯：$\phi \geq 6.5\text{mm} \times 265\text{mm}$（外径$\geq 6.5\text{mm}$，内径$\geq 5.5\text{mm}$，长度$\geq 265\text{mm}$）。</p> <p>9、导丝：$\geq 1.0\text{mm} \times 400\text{mm}$。</p> <p>10、大套管：$\phi \geq 15.5\text{mm} \times 140\text{mm}$（内孔$\geq 14.5\text{mm}$）。</p> <p>11、扩张管：$\phi \geq 14.3\text{mm} \times 160\text{mm}$（内孔$\geq 7.0\text{mm}$）。</p> <p>12、扩张管：$\phi \geq 14.3\text{mm} \times 130\text{mm}$（内孔$\geq 10.0\text{mm}$）。</p>	
--	--	--	--	---	--

				<p>13、植骨漏斗：$\phi \geq 7.5\text{mm} \times 165\text{mm}$（内孔$\geq 6.5\text{mm}$）。</p> <p>14、调整棒：$\phi \geq 6.0\text{mm}$。</p> <p>15、扩张式通道管：（外径$\geq 5.0\text{mm}$ 长度$\geq 200\text{mm}$，实心体）。</p> <p>16、扩张式通道管：（外径$\geq 7.0\text{mm}$ 内径$\geq 5.0\text{mm}$，长度$\geq 185\text{mm}$）。</p> <p>17、扩张式通道管：（外径$\geq 9.0\text{mm}$ 内径$\geq 7.0\text{mm}$，长度$\geq 170\text{mm}$）。</p> <p>18、扩张式通道管：（外径$\geq 11.0\text{mm}$ 内径$\geq 9.0\text{mm}$，长度$\geq 155\text{mm}$）。</p> <p>19、扩张式通道管：（外径$\geq 13.0\text{mm}$ 内径$\geq 11.0\text{mm}$，长度$\geq 140\text{mm}$）。</p> <p>20、扩张式通道管：（外径$\geq 15.0\text{mm}$ 内径$\geq 13.0\text{mm}$，长度$\geq 125\text{mm}$）。</p> <p>21、扩孔器：$\phi \geq 5.0\text{mm} \times 150\text{mm}$（外径$\geq 5.0\text{mm}$，长度$\geq 150\text{mm}$，实心体）。</p> <p>22、扩孔器：$\phi \geq 11\text{mm} \times 150\text{mm}$（外径$\geq 11.0\text{mm}$，长度$\geq 150\text{mm}$，实心体）。</p> <p>23、扩孔器：$\phi \geq 13\text{mm} \times 150\text{mm}$（外径$\geq 13.0\text{mm}$，长度$\geq 150\text{mm}$，实心体）。</p> <p>24、扩孔器：$\phi \geq 15\text{mm} \times 150\text{mm}$（外径$\geq 15.0\text{mm}$，长度$\geq 150\text{mm}$，实心体）。</p> <p>25、融合骨凿：$\phi \geq 6.0\text{mm} \times \geq 230\text{mm}$（外径$\geq 6.0\text{mm}$，长度$\geq 230\text{mm}$）。</p> <p>26、镜下环刷：$\phi \geq 5.8\text{mm} \times \geq 300\text{mm}$（外径$\geq 5.8\text{mm}$ 内径$\geq 4.6\text{mm}$，长度$\geq 300\text{mm}$）。</p> <p>27、镜下环刷：$\phi \geq 6.8\text{mm} \times \geq 300\text{mm}$（外径$\geq 6.8\text{mm}$ 内径$\geq 5.6\text{mm}$，长度$\geq 300\text{mm}$）。</p> <p>28、可视环刷：$\phi \geq 11.2\text{mm} \times 120\text{mm}$（外径$\geq 11.2\text{mm}$ 内径$\geq 10.2\text{mm}$，长度$\geq 120\text{mm}$）。</p> <p>29、环刷保护套管：$\phi \geq 12.5\text{mm} \times 11.5\text{mm} \times 105\text{mm}$（外径$\geq 12.5\text{mm}$ 内径$\geq 11.5\text{mm}$，长度$\geq 105\text{mm}$）。</p> <p>30、铰刀：$\phi \geq 8.0\text{mm}$（外径$\geq 8.0\text{mm}$ 长度$\geq 230\text{mm}$）。</p>	
--	--	--	--	--	--

				<p>31、铰刀：$\phi \geq 8.0\text{mm} \times 185\text{mm} \times 8\text{mm}$（内孔$\geq 7.0\text{mm}$，长度$\geq 185\text{mm}$，头宽$\geq 8.0\text{mm}$）。</p> <p>32、铰刀：$\phi \geq 8.0\text{mm} \times 185\text{mm} \times 10\text{mm}$（内孔$\geq 7.0\text{mm}$，长度$\geq 185\text{mm}$，头宽$\geq 10.0\text{mm}$）。</p> <p>33、铰刀：$\phi \geq 8.0\text{mm} \times 185\text{mm} \times 12\text{mm}$（内孔$\geq 7.0\text{mm}$，长度$\geq 185\text{mm}$，头宽$\geq 12.0\text{mm}$）。</p> <p>34、异形铰刀：$\phi \geq 4.0\text{mm} \times 330\text{mm} \times 8.0\text{mm}$ 扁凹。</p> <p>35、异形铰刀：$\phi \geq 4.0\text{mm} \times 330\text{mm} \times 7.5\text{mm}$ 凹。</p> <p>36、异形铰刀：$\phi \geq 4.0\text{mm} \times 330\text{mm} \times 9.0\text{mm}$ 中空。</p> <p>37、异形铰刀：$\phi \geq 4.0\text{mm} \times 330\text{mm} \times 9.0\text{mm}$ 扁平。</p> <p>38、铰刀手柄：1支。</p> <p>39、刮匙：$\phi \geq 3.0\text{mm} \times 260\text{mm}$，直径$\geq 3.0\text{mm}$，工作长度$\geq 260\text{mm}$。</p> <p>五、单侧双通道内镜</p> <p>1、30° 关节镜 $\geq 4\text{mm} \times 175\text{mm}$。</p> <p>2、关节镜鞘 360° 旋转。</p> <p>3、圆锥。</p> <p>4、棱锥。</p> <p>六、UBE（单边双通道内镜）手术器械</p> <p>1、扩张式通道管：外径$\geq 5.0\text{mm}$ 长度$\geq 200\text{mm}$，实心体。</p> <p>2、扩张式通道管：外径$\geq 7.0\text{mm}$ 内径$\geq 5.0\text{mm}$，长度$\geq 185\text{mm}$。</p> <p>3、扩张式通道管：外径$\geq 9.0\text{mm}$ 内径$\geq 7.0\text{mm}$，长度$\geq 170\text{mm}$。</p> <p>4、扩张式通道管：外径$\geq 11.0\text{mm}$ 内径$\geq 9.0\text{mm}$，长度$\geq 155\text{mm}$。</p> <p>5、扩张式通道管：外径$\geq 13.0\text{mm}$ 内径$\geq 11.0\text{mm}$，长度$\geq 140\text{mm}$。</p> <p>6、扩张式通道管：外径$\geq 15.0\text{mm}$ 内径$\geq 13.0\text{mm}$，长度$\geq 125\text{mm}$。</p> <p>7、导向牵开器：$\phi \geq 8.0\text{mm} \times 108\text{mm}$（头宽$\geq 8\text{mm}$ 长度$\geq 108\text{mm}$）。</p>	
--	--	--	--	---	--

				<p>8、导向牵开器：$\Phi \geq 4.0\text{mm} \times 108\text{mm}$（头宽$\geq 4\text{mm}$ 长度$\geq 108\text{mm}$）。</p> <p>9、导向牵开器：$\Phi \geq 8.0\text{mm} \times 108\text{mm}$ 右（头宽$\geq 8\text{mm}$ 长度$\geq 108\text{mm}$）。</p> <p>10、导向牵开器：$\Phi \geq 8.0\text{mm} \times 108\text{mm}$ 左（头宽$\geq 8\text{mm}$ 长度$\geq 108\text{mm}$）。</p> <p>11、导向牵开器：$\Phi \geq 11\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0.9\text{mm}$（外径$\geq 11\text{mm}$ 工作长度$\geq 50\text{mm}$ 壁厚$\geq 0.9\text{mm}$）。</p> <p>12、导向牵开器：$\Phi \geq 11\text{mm} \times 70\text{mm} \times 0.9\text{mm}$（外径$\geq 11\text{mm}$ 工作长度$\geq 70\text{mm}$ 壁厚$\geq 0.9\text{mm}$）。</p> <p>13、三角针：$\Phi \geq 4.0\text{mm} \times 200\text{mm}$。</p> <p>14、骨科钻孔瞄准器：$\geq 15\text{mm}$。</p> <p>15、吸引管：$\Phi \geq 4.0\text{mm}$（外径$\geq 4.0\text{mm}$）。</p> <p>16、椎体扩张器：$\Phi \geq 7.0\text{mm} \times 200\text{mm}$（外径$\geq 7.0\text{mm}$ 内径$\geq 2.5\text{mm}$）。</p> <p>17、剥离子：$\Phi \geq 3.0\text{mm}$ 双头直弯（头宽$\geq 3.0\text{mm}$）。</p> <p>18、剥离子：$\Phi \geq 5.5\text{mm}$ 双头直弯（头宽$\geq 5.5\text{mm}$）。</p> <p>19、拉钩：2.0mm/4.0mm 双头（头宽$\geq 2.0\text{mm}$/头宽$\geq 4.0\text{mm}$）。</p> <p>20、开路器：$\Phi \geq 5.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125\text{mm}$（厚度$\geq 5.0\text{mm}$ 头宽$\geq 4.0\text{mm}$ 长度$\geq 125\text{mm}$）。</p> <p>21、骨锤。</p> <p>22、刮匙：直头（外径$\geq 6.0\text{mm}$ 工作长度$\geq 170\text{mm}$）。</p> <p>23、刮匙：45度单弯（大）（外径$\geq 6.0\text{mm}$ 工作长度$\geq 170\text{mm}$）。</p> <p>24、刮匙：45度单弯（小）（外径$\geq 6.0\text{mm}$ 工作长度$\geq 170\text{mm}$）。</p> <p>25、骨凿：$\Phi \geq 6.0\text{mm}$ 直头（外径$\geq 6.0\text{mm}$ 头宽$\geq 6.0\text{mm}$）。</p> <p>26、骨凿：$\Phi \geq 6.0\text{mm}$ 直弯（外径$\geq 6.0\text{mm}$ 头宽$\geq 6.0\text{mm}$）。</p> <p>27、骨凿：$\Phi \geq 6.0\text{mm}$ 左弯（外径$\geq 6.0\text{mm}$ 头宽$\geq 6.0\text{mm}$）。</p>	
--	--	--	--	---	--

				<p>28、骨凿：$\Phi \geq 6.0\text{mm}$ 右弯（外径$\geq 6.0\text{mm}$ 头宽$\geq 6.0\text{mm}$）。</p> <p>29、消毒盒。</p> <p>30、椎板咬骨钳钳杆：$\Phi \geq 6\text{mm} \times 160\text{mm} \times 2\text{mm}$（外径$\geq 6.0\text{mm}$ 工作长度$\geq 160\text{mm}/40^\circ$）。</p> <p>31、椎板咬骨钳钳杆：头部$\geq 4\text{mm}$，上翘。</p> <p>32、椎板咬骨钳黑金手柄。</p> <p>33、髓核钳：0度谷粒头，$\Phi \geq 3.5\text{mm} \times 190\text{mm}$（外径$\geq 3.5\text{mm}$，工作长度$\geq 190\text{mm}$，直头谷粒头）。</p> <p>34、髓核钳：45度谷粒头，$\Phi \geq 3.5\text{mm} \times 190\text{mm}$（外径$\geq 3.5\text{mm}$，工作长度$\geq 190\text{mm}$）。</p> <p>35、髓核钳：46度谷粒头，$\Phi \geq 3.5\text{mm} \times 190\text{mm}$（外径$\geq 3.5\text{mm}$，工作长度$\geq 190\text{mm}$，45度下弯谷粒头）。</p> <p>36、髓核钳：0度咬切，$\Phi \geq 3.5\text{mm} \times 190\text{mm}$（外径$\geq 3.5\text{mm}$，工作长度$\geq 190\text{mm}$，直头咬切头）。</p> <p>37、髓核钳：45度咬切，$\Phi \geq 3.5\text{mm} \times 190\text{mm}$（外径$\geq 3.5\text{mm}$，工作长度$\geq 190\text{mm}$）。</p> <p>七、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系统</p> <p>1、性能指标：</p> <p>1.1 电源：220V/50-60Hz，4A。</p> <p>1.2 工作频率：100kHz\pm10%。</p> <p>1.3 额定功率：300W+20%，储备功率：580W-600W。</p> <p>1.4 椎间孔镜手术输出功率：</p> <p>等离子汽化切割：1-5档可调整、等离子汽化消融：1-5档可调整、等离子汽化打孔：1-5档可调整、等离子汽化凝血：1-3档可调整。</p> <p>经皮穿刺手术输出功率：</p> <p>等离子汽化切割：1-4档可调整、等离子汽化消融：1-4档可调整、等离子汽化打孔：1-4档可调整、等离子汽化凝血：1-3档可调整。</p> <p>以上功率为可调整值，接入不同电极主机控制器自动识别电极，并自动调整默认档位。</p> <p>1.5 主机外壳为全金属防电磁辐射设计。</p>	
--	--	--	--	--	--

				<p>1.6 输出电路：19-27 路。</p> <p>1.7 程控输出：手术电极(刀头)自动识别功能支持用户启动预设好的程序，切割与凝血混合输出模式。</p> <p>1.8 输出电压：0-360Vrms，最大电流：10 A。</p> <p>1.9 界面显示和指示操作：按键式操作界面，LED 数码管显示，面板密封防水设计。</p> <p>1.10 报警功能：多功能声光报警系统：国际通用的标准，用不同的颜色和声音来指示设备的工作状态以及故障警告信息。</p> <p>1.11 具有热损毁自动侦测系统术电极(刀头)自动识别功能，符合国家相关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系统技术标准要求，工作温度 40-70℃，创面无碳化，周边组织热损伤小。</p> <p>1.12 手术电极（刀头）与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系统为同一厂家。</p> <p>1.13 脚踏开关：IPX8 级防水，3 键控制（须有调节档位键）。</p> <p>2、性能特点：</p> <p>2.1 能实现双极或多极低温分离、切除、消融、止血，微创安全可靠。</p> <p>2.2 多种刀头可供选择：根据不同病症、不同部位、不同手术需求可提供配备不同长短、粗细、角度、能量级的手术电极（刀头）。</p> <p>2.3 一手术电极（刀头）可同时实现低温分离、切除、消融、止血。</p> <p>2.4 主机设备具有声音调整功能，可区分分离、切除、消融、止血、声音不同，避免脚踏误操作。</p> <p>2.5 切除温度：40-50℃自动恒温控制，温度系统自动调节功能。止血温度：50-70℃热凝温度可全自动控制。</p> <p>2.6 系统射频保护：自动安全保护，当阻抗值大于设定值或接近金属器件有短路风险时，可有效保护主机设备和内窥镜系统。</p> <p>2.7 组织热穿透深度：≤1mm ，等离子作用范围：100 μm。</p>	
--	--	--	--	--	--

				<p>2.8 手术电极（刀头）电缆线不低于 3m。</p> <p>2.9 椎间孔镜刀头前端具有不锈钢蛇形管设计。</p> <p>2.10 等离子微创电极（刀头）具有一体化设计。</p> <p>八、手术动力系统</p> <p>1、主机：</p> <p>1.1 支持开放式手术、后路和侧路微创手术的磨钻、刨削处理。</p> <p>1.2 大功率动力和高速动力双输出接口。</p> <p>1.3 微电脑控制平台，恒速闭环驱动控制系统、电机自动识别导引功能选择和操作参数设置。</p> <p>1.4 系统自诊断和保护技术。</p> <p>2、脚踏控制器：</p> <p>2.1 IPX8 防水等级。</p> <p>2.2 电缆线长 3.5m。</p> <p>2.3 无级调速和功能切换选择。</p> <p>3、微动力：</p> <p>3.1 直流无刷微电机，自动风冷技术，最大功率 100W，最高转速 40000r/min。</p> <p>3.2 快速拔插安装接口。</p> <p>3.3 电缆长 3m。</p> <p>3.4 耐高温压力蒸汽灭菌。</p> <p>4、脊柱磨钻手柄：</p> <p>1:1 倍速比，最高输出转速 40000r/min，可高温高压消毒（含电缆线）。</p> <p>5、脊柱磨钻头：</p> <p>5.1.1 金刚砂球形长磨钻头：$\Phi \geq 3.0\text{mm}$，长度 $\geq 290\text{mm}$。</p> <p>5.1.2 不锈钢球形长磨钻头：$\Phi \geq 3.0\text{mm}$，长度 $\geq 290\text{mm}$，刀头全包面安全护鞘。</p> <p>5.1.3 不锈钢柱形长磨钻头：$\Phi \geq 3.0\text{mm}$，长度 $\geq 290\text{mm}$，刀头全包面安全护鞘。</p>
--	--	--	--	--

<p>务 条 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p> <p>▲二、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p> <p>三、交货地点：天等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p> <p>四、验收标准、规范：</p> <p>1、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2、验收方案：</p> <p>2.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p> <p>2.2 技术或资料、装箱单、中文操作手册、合格证等资料齐全。</p> <p>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p> <p>2.4 在规定时间内完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p> <p>3、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p> <p>4、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p> <p>5、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p> <p>6、验收要求：按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定执行。</p> <p>7、中标人所投标的产品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货物，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同时按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p> <p>8、验收、检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 五、售后服务要求：</p> <p>1、产品质保期：</p> <p>（1）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1 年，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2）若在使用的前 3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换货，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3）质保期内每年提供 1 次产品检查保养服务(使用专业检测设备)，保养及维修均需双方签字确认的保养服务工单或维修工单。</p> <p>2、故障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应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p> <p>3、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p>
----------------------	---

4、在质保期内无偿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配合建设单位进行技术改进，设备运行发生故障，中标人提供维修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后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5、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合格产品。

六、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质保期维修、更换配件、售后服务、代理服务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包括安装费用；

（5）设备安装、开展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送货上门的费用；

（6）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7）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2、付款方式：（1）自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甲方)收到中标人(乙方)提供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所有产品全部到货后，采购人(甲方)收到中标人(乙方)提供的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进度款，所有产品全部安装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甲方)收到中标人(乙方)提供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2）付款时，中标人(乙方)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采购人(甲方)，否则采购人(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中标人(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中标人(乙方)须赔偿采购人(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乙方)承担。（3）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3、本项目核心产品：**项号1（椎间孔镜）**。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七、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八、培训要求

1、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提供不限人数的技术培训1次，培训包括操作员培训、管理员培训及领导培训。

	<p>3、培训地点由用户指定，提供培训所需要的操作手册（电子版）等。</p> <p>▲九、验收时，必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所有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厂家（或一级授权代理商或国内总代理销售）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否则，不予验收。</p>
其他说明	<p>1、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如检测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他采购人认为需要查询的材料）进行真假核实，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条款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并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理。</p> <p>2、进口产品说明：本分标第1项货物（椎间孔镜）已办理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手续，必须采用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或是满足采购需求的同档次国内产品。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进口产品，投标报价必须含关税，中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设备的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的所有费用。</p>

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 3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序号	采购主要标的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货物参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平板C臂	1	台	<p>1、功能需求 整机采用分体式设计，适用于骨科手术的所有临床应用场景，提供术中影像资料，辅助医生完成骨科手术。</p> <p>2、设备工作条件 2.1 电源电压：220 V AC ± 10%。 2.2 电源频率：50 Hz ± 1 Hz。</p> <p>3、C形臂 3.1 SID：≥1100 mm。 3.2 滑转运动范围：≥160°。 3.3 旋转运动范围：≥±220°。 3.4 水平运动范围：≥200 mm。 3.5 垂直运动范围：≥360 mm。 3.6 摆动范围：≥+/-12°。 3.7 C臂开口尺寸：≥900mm。 3.8 C臂弧深：≥650mm。</p>

				<p>3.9 C臂机架尺寸：$\leq 2273\text{mm} \times 1758\text{mm} \times 805\text{mm}$。</p> <p>3.10 C臂机架重量：$\leq 350\text{Kg}$。</p> <p>4、高压发生器</p> <p>4.1 最大输出电功率：$\geq 8.0\text{ kW}$。</p> <p>4.2 额定输出电功率：$\geq 5.0\text{ kW}$。</p> <p>4.3 管电压范围：$\geq 40\text{ kV} \sim 120\text{ kV}$。</p> <p>4.4 管电流范围：$\geq 1\text{mA} \sim 100\text{ mA}$。</p> <p>4.5 输出逆变频率：$\geq 40\text{kHz}$。</p> <p>5、X射线管组件</p> <p>5.1 双焦点尺寸：小焦点：$\leq 0.3\text{ mm}$；大焦点：$\leq 0.6\text{ mm}$。</p> <p>5.2 标称管电压：$\geq 120\text{ kV}$。</p> <p>5.3 旋转阳极类型：钨铼合金。</p> <p>5.4 最大阳极连续热耗散：$\geq 24.3\text{ kHU/min}$。</p> <p>5.5 阳极热容：$\geq 200\text{ kHU}$。</p> <p>5.6 靶面角度：$\leq 10^\circ$。</p> <p>5.7 等效滤过：固有滤过：1.4 mm Al；附加滤过：0.5 mm Cu。</p> <p>5.8 旋转阳极加速时间：$\leq 0.8\text{ s}$。</p> <p>5.9 X射线管组件热容：$\geq 1296\text{ kHU}$。</p> <p>6、平板探测器</p> <p>6.1 平板探测器材质：$\text{IGZO}+\text{CsI}$。</p> <p>6.2 像素尺寸：$\leq 157\text{ }\mu\text{m}$。</p> <p>6.3 采集矩阵：$\geq 2048 \times 2048$。</p> <p>6.4 探测器像素：$\geq 400\text{ 万}$。</p> <p>6.5 成像区域：$\geq 31\text{cm} \times 31\text{cm}$。</p> <p>6.6 位深：$\geq 16\text{ bits}$。</p> <p>6.7 空间分辨率：$\geq 3.31\text{ lp/mm}$。</p> <p>6.8 DQE：$\geq 70\% @0.01\text{ lp/mm}$。</p> <p>7、限束器</p> <p>7.1 等效滤过：0 mm Al。</p> <p>7.2 最小对称辐射野：$\leq 5\text{ cm} \times 5\text{ cm}$。</p> <p>7.3 最大对称辐射野：$\geq 31\text{cm} \times 31\text{cm}$。</p> <p>7.4 视野模式：$\geq 3\text{ 级}$。</p>
--	--	--	--	---

				<p>8、激光灯 十字激光灯：球管端、平板探测器端均标配激光灯。</p> <p>9、显示器推车</p> <p>9.1 用户接口：USB3.0x2；DICOMx1。</p> <p>9.2 触摸控制屏：≥13.3 寸，且分辨率 1920x1080。</p> <p>9.3 电源线：≥10m。</p> <p>9.4 C-M 线缆（连接 C 臂机架）：≥7m。</p> <p>9.5 显示器支臂：高度范围 200mm，任意方向手动可调。</p> <p>9.6 显示器推车尺寸：≤1760mmx566mmx638mm。</p> <p>9.7 显示器推车重量：≤130Kg。</p> <p>10、医学影像及控制工作站</p> <p>10.1 CPU：Core i5。</p> <p>10.2 GPU：GTX1080Ti 或以上。</p> <p>10.3 内存：≥16 GB。</p> <p>10.4 硬盘：≥SSD128GB + HDD1TB。</p> <p>10.5 图像存储容量：≥5 万幅@全分辨率图像。</p> <p>11、专业医用显示器</p> <p>11.1 像素：≥2560 x 1440。</p> <p>11.2 最高亮度：≥350 cd/m²。</p> <p>11.3 对比度：≥1000:1。</p> <p>11.4 屏幕尺寸：≥597mm×336 mm。</p> <p>12、患者管理</p> <p>12.1 支持 DICOM Worilist 功能，从 HIS/RIS 导入患者注册信息。</p> <p>12.2 用户可选开机自动注册紧急患者或者手动注册紧急患者，以快速完成患者注册。预登记患者相关信息，完成本地患者注册。</p> <p>12.3 支持对患者信息的复制/粘贴，删除，保护设置，修改患者信息，排序，查询患者，打印图像，通过 USB 接口和 DICOM 接口导入导出患者数据等功能。</p> <p>12.4 支持 DICOM3.0 标准。</p> <p>13、图像采集处理功能</p> <p>13.1 采集模式：0.5fps~30fps，可选择自动保存或者手</p>	
--	--	--	--	---	--

				<p>动保存采集图像。</p> <p>13.2 全自动曝光控制技术：可以全自动实时调整曝光参数。</p> <p>13.3 自动 LUT 图像处理技术：自动分析图像灰度的分布特征，采用有所区别的图像算法，获得视觉效果一致的清晰图像。</p> <p>13.4 双模脚闸：左踏板透视功能，右踏板摄影功能。</p> <p>13.5 重建工具：采用迭代重建技术，获取有限投影角度下的断层图像和表面渲染图像。</p> <p>13.6 图像后处理工具：图形，R/L标记，文本注释等功能；距离，角度测量功能。图像旋转/翻转，平移/缩放，电子束光器等功能。</p> <p>窗宽窗位调节，灰阶翻转，平滑锐化功能。快速打印，发送参考屏，图像/序列另存功能。</p> <p>13.7 图像显示支持一屏双显。</p> <p>13.8 末帧保持（LIH）+末段序列保存（LSH）动态序列循环播放。</p> <p>13.9 主显示器和控制屏同步显示。</p>	
<p>商 务 条 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p> <p>▲二、交付使用时间：<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付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u></p> <p>三、交货地点：<u>天等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u></p> <p>四、验收标准、规范：</p> <p>1、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产品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2、验收方案：</p> <p>2.1 产品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p> <p>2.2 技术或资料、装箱单、中文操作手册、合格证等资料齐全。</p> <p>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p> <p>2.4 在规定时间内完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p> <p>3、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p> <p>4、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p>				

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6、验收要求：按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定执行。

7、中标人所投标的产品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产品，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同时按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8、验收、检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五、售后服务要求：

1、产品质保期：

（1）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1年**，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2）若在使用的前3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换货，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质保期内每年提供1次产品检查保养服务(使用专业检测设备)，保养及维修均需双方签字确认的保养服务工单或维修工单。

2、故障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应接到故障通知后在12小时内到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3、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

4、在质保期内无偿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配合建设单位进行技术改进，产品运行发生故障，中标人提供维修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后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5、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合格产品。

六、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服务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质保期维修、更换配件、售后服务、代理服务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包括安装费用；

（5）设备安装、开展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送货上门的费用；

（6）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7）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2、付款方式：（1）自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甲方)收到中标人（乙方）提供的发票后10

	<p>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所有产品全部到货后，采购人(甲方)收到中标人(乙方)提供的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进度款，所有产品全部安装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甲方)收到中标人(乙方)提供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2）付款时，中标人(乙方)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采购人(甲方)，否则采购人(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中标人(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中标人(乙方)须赔偿采购人(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乙方)承担。（3）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p> <p>▲3、本项目核心产品：项号 1（平板 C 臂）。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七、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p> <p>八、培训要求</p> <p>1、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2、提供不限人数的技术培训 1 次，培训包括操作员培训、管理员培训及领导培训。</p> <p>3、培训地点由用户指定，提供培训所需要的操作手册（电子版）等。</p> <p>▲九、验收时，必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所有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否则，不予验收。</p>
<p>▲其他说明</p>	<p>1、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如检测报告及其他采购人认为需要查询的材料）进行真假核实，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条款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并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理。</p> <p>2、进口产品说明：本分标未办理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手续，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年_月_日 _时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

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者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提供投标前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分标 1:

（1）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销商或代理商提供）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厂家提供）；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销商或代理商提供）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厂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经营（生产）范围须包含投标产品。（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属于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属于进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进口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属于境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进口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3）不属于医疗设备的，须提供说明或产品分类界定文件等有效证明文件。

分标 2:

（1）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销商或代理商提供）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厂家提供）；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p>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销商或代理商提供）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厂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经营（生产）范围须包含投标产品。（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属于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属于进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进口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属于境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进口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3）不属于医疗设备的，须提供说明或产品分类界定文件等有效证明文件。（4）投标产品（椎间孔镜）属于进口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销售针对本分标采购出具的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p> <p>分标 3:</p> <p>（1）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销商或代理商提供）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厂家提供）；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销商或代理商提供）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厂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经营（生产）范围须包含投标产品。（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属于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属于进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进口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属于境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进口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3）不属于医疗设备的，须提供说明或产品分类界定文件等有效证明文件。</p> <p>8. 分标 1、分标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p> <p>（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p> <p>7.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组成</p>	<p>1. 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项目实施方案；</p> <p>3.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p> <p>4. 产品出厂标准及质量检测报告；</p> <p>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p> <p>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p> <p>7. 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报价文件组成</p>	<p>1. 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分标 2：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p> <p>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6.2</p>	<p>投标报价要求</p>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p> <p>（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接受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准备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1）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邮件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p> <p>（2）递交时间：出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无法按时在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的，在采购代理机构电话通知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之时起 15 分钟内递交，否则，投标无效。</p> <p>（3）供应商邮件发送的内容如下：</p> <p>项目名称：_____</p> <p>项目编号：_____</p> <p>标段（如有）：_____</p> <p>供应商名称：_____</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p> <p>（4）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p>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 /年/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地点： /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分标 1：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1</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5</u> 项。 分标 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1</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10</u> 项。 分标 3：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1</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10</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

	人方式	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无
38.2 .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西华东招标有限公司部门； 联系电话：0771-5885139 通讯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6-1 号浩天花园综合楼 1210-1212 号房 （2）采购人天等县人民医院部门； 联系电话：0771-3533886 通讯地址：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北路 003 号天等县人民医院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0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8.3 .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崇左市天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天等县天宝北路 398 号 联系电话：0771-3530890
40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分标 1：固定采购代理收费人民币 10000 元；分标 2：固定采购代理收费人民币 40000 元；分标 3：固定采购代理收费人民币 32300 元。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华东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民族支行 银行账号：2102109009300307465

41.1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开标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后果。</p>
41.2	其他释义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公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特别说明	<p>1. 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p>

	<p>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投标无效。</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应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而分公司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其民事责任由其总公司承担。因此，分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必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否则投标无效；对于某些政策允许的特殊行业或企业，例如银行、保险、电信、石油石化、电力、邮政、铁路等行业，必须出具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证明，否则投标无效。</p>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是指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

测数据、结果，并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CMA。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实质性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或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或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

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

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2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

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15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

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货物费

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货物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41.5 分标 1 的主要货物标的物为舌下微循环显微镜；配件、辅料等材料不作为标的物，不对其生产厂商做要求。分标 2 的主要货物标的物为椎间孔镜；配件、辅料等材料不作为标的物，不对其生产厂商做要求。分标 3 的主要货物标的物为平板 C 臂；配件、辅料等材料不作为标的物，不对其生产厂商做要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标预算）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或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或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或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

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一、最低评标价法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荐方式见本章“第四节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说明：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货物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0%）；（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审依据）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5）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二、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分标 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p>报价分 满分 30 分</p> <p>投标报价分 满分 30 分</p>	<p>(1)分标 1 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评标价=投标报价。</p> <p>(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 分</p>
2	<p>技术分 满分 50 分</p> <p>技术性能分 满分 30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分</p>	<p>(1) 投标文件的技术需求中无负偏离的得 15 分, 满分 15 分。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需求有负偏离的, 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分分值(有一项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需求负偏离的扣 3 分, 扣分不能超过满分分值, 允许偏离的项目数不超过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目数)。</p> <p>(2) 投标产品能在 4 秒样本内分解 10 张以上图片, 用于检测样本合格情况, 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图片证明佐证, 得 4 分。</p> <p>(3) 投标产品具有报告打印功能, 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此项功能的检测报告佐证, 得 4 分。</p> <p>(4) 投标产品一次性镜片采用医用光学材料, 保证成像质量, 并可防止病人交叉感染, 投标文件中提供材料证明佐证, 得 4 分。</p> <p>(5) 投标产品配有一体式专用移动工作站, 配有触摸屏, 可拆卸内置备用电池, 工作站主机配套有 3 个备用电池槽(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图片证明佐证), 能在断电等恶劣情况下保持正常工作状态, 得 3 分。</p> <p>备注: (2) - (5) 项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必须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否则不得分。投标品牌中标后经查询为虚假或存在局部替换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内容的情况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同时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 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p>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对接方、技术力量、人力资源安排、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工期保证措施、供货、安装调试等内</p>

		<p>满分 20 分</p>	<p>容，进行独立综合评定并打分。不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p> <p>一档 5 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能提供对接方案；不能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要求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简单的。</p> <p>二档 10 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能提供对接方案；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要求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一般的。</p> <p>三档 15 分：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能提供对接方案；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供货及安装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安全供货及安装措施，表述较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p> <p>四档 20 分：项目实施方案详实，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对接方案，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可信；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建议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更完善有效、更优化、切实可行的，表述较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p>
<p>3</p>	<p>售后服务 满分 19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9 分</p>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安装要求及方案、调试效果、实现功能要求及后续追加性能的解决方案、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保修维修养护具体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质量保障等内容，进行独立综合评定并打分。方案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p> <p>一档 6 分：配套服务及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或服务承诺没有从项目具体需求出发、可行性低，无法保障满足本项目基本需求。</p> <p>二档 12 分：配套服务及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仅对采购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部分细化，相关服务承诺书中各项措施简单，对采购单位使用需求响应的具体措施合理，满足采购需求。</p> <p>三档 19 分：配套服务及售后服务方案具体细致，在满足二档要求的情况下，对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均进行一定程度的细化，各项措施针对采购单位需求提出，考虑到项目实际需求、设置合理，配套服务及售</p>

			<p>售后服务方案周密详尽，售后服务承诺书条款对采购单位、采购项目的特点均有针对性，服务宗旨明确、服务方案的设计充分合理、效率充分满足使用需求，后续跟踪服务具体到位。</p>
4	<p>商务分 满分 1 分</p>	<p>节能、环境 标志及区内 产品 满分 1 分</p>	<p>（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有一个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0.5 分。</p> <p>（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有一个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0.5 分。</p> <p>（3）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p>
<p>总得分=1+2+3+4。</p>			

分标 2、分标 3: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p>报价分 满分 30 分</p> <p>投标报价分 满分 30 分</p>	<p>分标 2:</p>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 分</p> <p>分标 3:</p> <p>(1)分标 3 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评标价=投标报价。</p> <p>(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30 分</p>
2	<p>技术分 满分 50 分</p>	<p>技术性能分 满分 30 分</p>	<p>投标文件的技术需求中无负偏离的得 30 分，满分 30 分。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需求有负偏离的，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分分值(有一项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需求负偏离的扣 3 分，扣分不能超过满分分值，允许偏离的项目数不超过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目数)。</p>
		<p>项目实施方 案分 满分 20 分</p>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对接方、技术力量、人力资源安排、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工期保证措施、供货、安装调试等内容，进行独立综合评定并打分。不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p> <p>一档 5 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能提供对接方案；不能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要求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简单的。</p> <p>二档 10 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能提供对接方案；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要求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一般的。</p> <p>三档 15 分：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能提供对接方案；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供货及安装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安全供货及安装措施，表述较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p> <p>四档 20 分：项目实施方案详实，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对接方案，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可信；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建议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更完善有效、更优化、切实可行的，表述较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p>
3	<p>售后服务</p>	<p>售后服务方</p>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安装要求及方案、调试效果、</p>

	<p>满分 19 分</p>	<p>案</p> <p>满分 19 分</p>	<p>实现功能要求及后续追加性能的解决方案、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保修维修养护具体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质量保障等内容，进行独立综合评定并打分。方案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p> <p>一档 5 分：配套服务及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或服务承诺没有从项目具体需求出发、可行性低，无法保障满足本项目基本需求。</p> <p>二档 10 分：配套服务及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仅对采购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部分细化，相关服务承诺书中各项措施简单，对采购单位使用需求响应的具体措施合理，满足采购需求。</p> <p>三档 19 分：配套服务及售后服务方案具体细致，在满足二档要求的情况下，对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均进行一定程度的细化，各项措施针对采购单位需求提出，考虑到项目实际需求、设置合理，配套服务及售后服务方案周密详尽，售后服务承诺书条款对采购单位、采购项目的特点均有针对性，服务宗旨明确、服务方案的设计充分合理、效率充分满足使用需求，后续跟踪服务具体到位。</p>
<p>4</p>	<p>商务分</p> <p>满分 1 分</p>	<p>节能、环境标志及区内产品</p> <p>满分 1 分</p>	<p>(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有一个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0.5 分。</p> <p>(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有一个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0.5 分。</p> <p>(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p>
<p>总得分=1+2+3+4。</p>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分标 1、分标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付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分标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地点：天等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及验收清单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货物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个工作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产品质保期：（1）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1 年，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2）若在使用的前 3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换货，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3）质保期内每年提供 1 次产品检查保养服务（使用专业检测设备），保养及维修均需双方签字确认的保养服务工单或维修工单。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付款方式：（1）自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甲方）收到中标人（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

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所有产品全部到货后，采购人(甲方)收到中标人(乙方)提供的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进度款，所有产品全部安装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甲方)收到中标人(乙方)提供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2）付款时，中标人(乙方)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采购人(甲方)，否则采购人(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中标人(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中标人(乙方)须赔偿采购人(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乙方)承担。（3）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保期按交货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壹年**。如因甲方原因暂时不能安装、调试视同验收合格的货物，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计算，或者从项目整体最终验收之日起质保期满后延长 1 年，以先到时间为准。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视为逾期交货，乙方须按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须按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乙方售后服务承诺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甲方无故不进行最终验收工作并己使用货物的，视同己安装调试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

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要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若甲方选择退货处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此外乙方还应支付违约货款额10%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若甲方选择换货处理，乙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完毕，并承担本条第4款约定的逾期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追究违约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延期支付货款、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部分货款额3%的逾期违约金，超过10天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货款总额30%的违约金（不含已产生的逾期违约金）。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若为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若为乙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收回已交付的货物，运费由甲方承担，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

负责，需退换货处理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相关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引发任何纠纷诉讼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全部责任。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履行但未履行的义务除外）。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竞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 （3）合同附件；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5) 采购文件(含答疑)；
- (6) 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九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 (1) 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 (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 (3) 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 是 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5.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甲方（章） 天等县人民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3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公开、邀请招标货物类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XXXXX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方式：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如
有则填写,无
分标时填写
“无”或者留
空)：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 五、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 七、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 八、分标 1、分标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页码)
-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 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七、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销商或代理商提供）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厂家提供）；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销商或代理商提供）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厂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经营（生产）范围须包含投标产品。(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属于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属于进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进口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属于境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进口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3) 不属于医疗设备的，须提供说明或产品分类界定文件等有效证明文件。

分标 2: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销商或代理商提供）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厂家提供）；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销商或代理商提供）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厂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经营（生产）范围须包含投标产品。(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属于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属于进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进口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属于境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进口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3) 不属于医疗设备的，须提供说明或产品分类界定文件等有效证明文件。(4) 投标产品（椎间孔镜）属于进口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销售针对本分标采购出具的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

分标 3: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销商或代理商提供）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厂家提供）；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销商或代理商提供）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厂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经营（生产）范围须包含投标产品。(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属于

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属于进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进口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属于境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进口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3)不属于医疗设备的,须提供说明或产品分类界定文件等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分标 1、分标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监狱企业证明》。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证明》，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 五、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页码）
-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二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项目实施方案·····	（页码）
三、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如有要求）·····	（页码）
四、产品出产标准及质量检测报告·····	（页码）
五、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要求）·····	（页码）
六、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页码）
七、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货物参数	货物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项目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对本项目总体要求和理解（如有要求）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七、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项目（或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分标 2：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页码）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交付使用时间（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交付使用时间：_____；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交付使用时间：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具体货物内容 (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	数量 ①	单价 (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元）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交付使用时间：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按货物名称分项进行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填写货物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分标 2：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监狱企业证明》。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证明》，接受社会监督。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